

訴 願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95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北投區，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4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

8 年 4 月 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09304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

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95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

字第 09830930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是訴願人實際居住之意思，須依一定事實認定。訴願人每日吃飯、看電視、休閒、打電腦、洗衣均於戶籍所在地，應可認定有實際居住臺北市之事實，故請准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24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時，於申請表及切結書上填載之居住地址均為臺北縣三重市，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30 日（13 時 23 分）、5 月 1 日（15 時 48

分）、5 月 5 日（17 時 6 分）及 6 月 22 日（21 時 27 分）4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均未

遇訴願人，有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領切結書及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實際居住之意思，須依一定事實認定，其每日吃飯、看電視、休閒、打電腦、洗衣均於戶籍所在地，應可認定其有實際居住臺北市之事實等語。經查，本件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填寫之居住地址為臺北縣三重市○○街○巷○號○樓，且訴願人前於 98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56 分主動向本市○○區公所聯繫時，亦自

承其目前居住在臺北縣三重市，有卷附訴願人 98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領切結書及本市○○區公所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可證。又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8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22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均未遇訴

願人，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無違誤。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其有實際居住本市之具體事證供核，其空言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